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林怡萱
電話：(02)77366844
Email：elsa2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六)字第10501597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住民族委員會105年11月10日函(105015978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原住民族委員會請中央與地方政府機關應積極維護及
建構各族群文化之尊嚴與主體性，避免類似105年10月10
日國慶典禮主持人對原住民族使用言詞問題之情況再次發
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原住民族委員會105年11月10日原民綜字第1050066230
號函(影本如附)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本部綜合規劃司



國立高雄大學 1051111



1050017650